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

☐ 戶口名簿

☐ 印鑑登記

☐ 印鑑變更

☐ 印鑑證明 _____ 份

☐ 戶籍謄本 _____ 份

☐ 其他： _____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護照或身分證統一號碼：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
2.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65)
3.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4.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或證明，請參照印鑑登記辦法。
5.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細13)
6. 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出境人口不得委託辦理「遷入(住址變更)登記」事項。